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7年01月20日期末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09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1月10日期初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9月19日期初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1月16日期末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3月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二條、第七條通過

一、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幼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以上，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類別如下：

(一)當然委員：本系系主任(以下簡稱系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

如系教評會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人數合計低於委員會總人數或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不足之人數應由系主任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以上人員，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資格之人員，陳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規定止，並得列候補委員若干人，候補委員產生方式依前項規定辦理，惟外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系教評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如系主任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三、系教評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

(二)教師學術研究與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審議事項。

(三)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處理。

(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及依規定需由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四、系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系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申請升等者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若對決定不服時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

其餘有關教師續聘、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系教評會於案件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

五、系教評會應每學期召開。

六、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抵觸

現行法令。

系教評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七、系教評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一) 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 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 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四) 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五) 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系教評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系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件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

系教評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教評會主席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核，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據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配合體例，明訂法規依據。</p>
<p>二、幼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以上，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類別如下： <u>(一)當然委員：本系系主任(以下簡稱系主任)。</u> <u>(二)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u> <u>如系教評會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人數合計低於委員會總人數或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不足之人數應由系主任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以上人員，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資格之人員，陳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規定止，並得列候補委員若干人，候補委員產生方式依前項規定辦理，</u>惟外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系教評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如系主任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二、幼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就教授、副教授票選產生，具教授資格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u>系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七人時，由系主任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以上人員，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資格之人員，陳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惟外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u> 系教評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如系主任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修正補足委員之規定</p>
<p>三、系教評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 (二)教師學術研究與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審議事項。</p>	<p>三、系教評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 (二)教師學術研究與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審議事項。</p>	<p>此要點未修正</p>

<p>(三)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處理。</p> <p>(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及依規定需由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p>	<p>(三)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處理。</p> <p>(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及依規定需由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p>	
<p>四、系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系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申請升等者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若對決定不服時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p> <p>其餘有關教師續聘、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系教評會於案件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p>	<p>四、系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系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申請升等者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若對決定不服時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p> <p>其餘有關教師續聘、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系教評會於案件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p>	此要點未修正
<p>五、系教評會應每學期召開。</p>	<p>五、系教評會應每學期召開。</p>	此要點未修正
<p>六、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p> <p>系教評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六、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p> <p>系教評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此要點未修正
<p>七、系教評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p>	<p>七、系教評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p>	修正最低審議委員

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系教評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系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件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

系教評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教評會主席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系教評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系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件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應有五人

(含)以上。若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比照第二條第二項方式，依序補足委員人數。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人數及明訂委員遞補方式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核，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核，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此要點未修正
--------------------------------------	--------------------------------------	--------